#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

## 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秘书的选任、履职工作,提高公司治理水平,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积极作用,保证董事会日常工作的有序、规范开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制度。
  -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,应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- **第三条**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,以公司名义办理信息披露、公司治理、股权管理等其相关职责范围内的事务。
  - 第四条 公司设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的信息披露事务部门。

###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选任

-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,由董事长提名,董事会聘任。
-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等专业知识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:
  - (一)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:
  - (二)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:
  - (三)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;
  - (四)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。
  -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。
-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,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,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。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 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,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,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并在代 行后的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。 **第九条** 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,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。在此期间,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所负有的责任。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,不得无故将其解聘。

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任时,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, 说明原因并公告。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董事会不当解聘或者与辞任有关的情况,向 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。

**第十二条**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:

- (一) 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;
- (二)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:
- (三)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,给公司、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;
- (四)违反法律法规、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等,给公司、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。

###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履职

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,履行如下职责:

- (一)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,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,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,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:
- (二)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,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、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、中 介机构、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;
- (三)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、参加股东会会议、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,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;
- (四)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,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,立即向证券交易 所报告并披露;
- (五)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,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 所问询:
- (六)组织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、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,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:

- (七)督促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、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, 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;在知悉公司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 关规定的决议时,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;
  - (八)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;
  - (九) 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-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,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。
-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,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,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,查阅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文件,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-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,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。

### 第四章 附 则

- **第十七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  -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  -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